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偉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第3、4行之帳戶號碼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00」，第13行之提領方式更正為臨櫃提領，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提款時間欄內日期均更正為「112年6月3日」，及補充「被告潘偉銘於本院審理時自白」、「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1日儲字第1130056056號函暨所附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

01 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
02 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
03 幣（下同）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之
05 法定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不得科
0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且因本
08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
09 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13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
15 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因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16 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案實際適用上開減刑規
17 定要件尚無不同。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所形成量刑範圍較有利
19 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之。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2 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3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
24 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罪。

26 (三)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27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
28 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
29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30 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
31 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

01 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02 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3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既未主張本案被告構成
04 累犯及應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從逕論以累犯、裁量是否加重
05 其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06 為人之品行」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07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證明獲有
08 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
10 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
11 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2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犯輕罪部
13 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衡酌。

14 (五)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提供金融
15 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提款車手，製造金流斷
16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事後追查贓款之困難，危害社
17 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且素行不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惟斟酌告訴人塗靖淑受騙金額非鉅，
1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
20 卷為憑，亦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並非實際獲取暴利之
21 人，所負責提款車手工作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
22 者，有高度被取代性，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
23 主要性，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含洗錢部分），態度堪認良
24 好，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中肄業，執行觀察、
25 勒戒前從事輕鋼架隔間工作，月收入約5至6萬元，無須扶養
26 家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30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3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1 項亦有明定。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
02 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
03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04 (二)被告本案犯行所提領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
05 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就該款項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
06 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
07 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
08 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張嫚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180號

09
10 被 告 潘偉銘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2 號0樓

13 (○○○○○○○○○○○○○○○○○○○○)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潘偉銘為圖獲得借款之利，加入由年籍不詳之人自稱「小
19 均」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負責提
20 供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
21 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領
22 及轉交款項。潘偉銘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小均」及臉
23 書暱稱「龍脈珠寶」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
2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
25 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在臉書上直播販賣翡翠
26 珠寶，向塗靖淑佯稱「翡翠珠寶皆為真品」云云，致其陷於
27 錯誤，於民國113年6月3日15時45分許，匯款至上開郵局帳
28 戶（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詳附表）。潘偉銘則依暱
29 稱「小均」指示，再於113年6月3日下午某時許，前往臺南
30 市某郵局，持上開提款卡，提領塗靖淑因遭詐騙而匯入之款

01 項後，復將該等贓款攜至臺南高鐵站內，交由暱稱「小均」
02 指定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製造金流斷點，而以此方式掩
03 飾、隱匿該等款項與上開犯罪行為之關聯性。嗣因塗靖淑匯
04 款後發現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塗靖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偉銘於偵查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塗靖淑於警詢之指 訴及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 細、對話紀錄、購買珠寶 照片及保證書及收據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遭 詐騙而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帳 戶之事實。
3	郵局帳戶申辦資料及歷史 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 騙而匯款後，該等款項旋遭提 領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潘偉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1 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嫌。
12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14 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
16 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刑法第339條之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	塗靖淑 (提告)	112.6.30 15:45	72,910元	上開郵局帳戶	112.6.30 16:51	115,000元	臺南區某郵 局

